

教化权、官员伦理与秩序变迁

——以《秋菊打官司》中的李公安为分析对象

徐斌

摘要：以往的研究主要关注的文本问题何以产生“秋菊的困惑”？对此问题的回答基本搭建在二元对立的理论范式基础上。即中国三十年法治进程中的中国与西方、传统与现代，精英与大众在法律理念上的一系列冲突。本文试图重新回到《秋菊打官司》的电影文本本身，提出“何以李公安的转变？”这一文本问题，着重分析处于乡村与城市之间游弋的李公安在秋菊的官司中的三次不同的处理方式。基于上述文本的分析，本文力图抛弃以往夹缠在意识形态争论中的理论分析，依托费孝通在《乡土中国》中提出的“教化权”概念来揭示中国社会变迁过程中，自然共同体、社会共同体和政治共同体中不同的秩序与权力结构的冲撞。“秋菊的困惑”与“李公安的转变”表明中国基层治理的核心问题在于如何安置三种秩序中的基层官员伦理。

关键词：秋菊、李公安、教化权、官员伦理、秩序变迁、通三统

一、引言：在文学作品中思考法律问题

文学、戏剧作品总是以戏剧化的形式展现出生活中的逻辑张力。从中，我们可以看到潜藏并支配着我们的生活逻辑。按照马克思的经典讲法，法律本就根植于人民的生活；按照法律人类学和历史法学派的说法，法律是一个民族生活方式的体现¹。按照这些洞见，从文学作品中探索法律问题就成为可能。

从冯象撰写“政法笔记”，苏力发表《秋菊的困惑和山杠爷的悲剧》一文，中国法学界逐渐形成了“法律与文学”的学科和研究方法²。但是，我们在用这些文学作品来研究和讨论法律问题的时候，总是遇到一个问题，即文学作品的开放性和解释性。正如苏力所说：“与传统的理性思辨分析方法不同，故事提供了一个人们从不同视角考察问题、自由进入对话的场域，故事的解释是无法、只是难以垄断的，是一个更具包容力的空间。”³也即是说，对于“法律与文学”，思辨性的研究和讨论可能总是难以形成主流的垄断性的解释理论。在“法律与文学”的研究方法中，对于文学作品的整全的理解还是研究的第二目的，归属于对文学研究和阐释理论的兴趣的研究领域。因而，在法律领域能够很好地处理和对待文学文本，进而发展“法律与文学”研究的第一着眼点也许在于借助文学作品中展示的观察生活的独特视角中，提出一些法律职业领域没能够察觉的问题与逻辑，进而指导和开展我们法律理论的探索与法律制度的变迁分析。

因而，本文作为这种“法律与文学”研究的尝试，即是首先努力从当下经典的“法律与文学”文本中提出新的法律理论问题。对于问题系统分析和理论化回答是留待更为“法律化”的专业论文来开阔和处理。由此，本文第一部分首先系统梳理二十年来中国法学对于经典电影文本“秋菊打官司”的理论解读，在此基础上，第二部分，本文认为“秋菊的纠纷”实质是一个家族纠纷；第三至六部分，本文借助费孝通在《乡土中国》中提出的“教化权”概念来详细分析电影文本中的“李公安的转变”问题，并提炼为理论上的中国国家建设中的“基层治理”问题；最后，第七部分给予初步的理论解答，认为中国独特的基层治理在于如何安置三种秩序变迁中的基层官员伦理。

· 北京大学法学院 2009 级博士生，欢迎交流：pku.xubin@gmail.com。

¹ 马克思、萨维尼、吉尔兹

² 中国“法律与文学”学科的形成依赖冯象、苏力、赵晓力、凌斌、刘星、刘忠、李晟等学者的努力。

³ 参见，苏力：“附录：从文学艺术作品来研究法律与社会？”，载《法治及其本土资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7 页。

二、“秋菊的困惑”的研究综述：理论回答与缺陷

对于《秋菊打官司》的电影文本不再重述，假定读者都已知晓。

苏力在奠基性的文章《秋菊的困惑和山杠爷的悲哀》中首先着眼于电影最戏剧性的结尾：“秋菊的困惑”，并将其构建为中国法理学经典问题的思考路径，即“当我们看到一种据说是更为现代、更加关注公民权利保障的法治开始影响中国农村时，给农民带来了什么，这种‘现代的’法治在他们哪儿能否运行，其代价是什么？这种“现代化”的法治在他们那里能否运行，其代价是什么？”⁴。

通过对于影片的阐释，不同的学者对于“秋菊的困惑”给出了不同的理论构建与回答：法律人类学的“普世与地方”、“中国与西方”问题、政治学的“精英与大众”、左翼法学的“斗争与支配”问题、哲学的“古典与现代”。

1、普世与地方

在苏力看来，秋菊的困惑给予的首要冲击在于“这个正式的法律制度无法理解、也没有试图理解什么是秋菊要的‘说法’”⁵。从而在苏文中，“国家”对应了“正式的法律制度”，“社会”对应“秋菊的说法”。同时，在法律移植的背景下，苏力提出其关心的第一个问题：此种西方的现代的法律制度是否是普世的？⁶换言之，所谓国家正在向乡村推行的正式的法律制度，是一套在西方，乃至在全球，被认为是普世性的，更加保护秋菊们的理性知识。而秋菊所拥有的只是前现代的，非理性的、乡村习俗这样的地方性知识。国家与社会的理论框架在秋菊的故事中丰富为以下两串概念链：

第一：国家=正式的法律制度 =西方 =普世

第二：社会=秋菊的说法（礼法秩序） =中国（乡村）=地方性知识

因为现代的、普世的、理性的话语构建，在这个概念框架下，法律现代化学者的基本逻辑就是第一概念链在总体上都是优越于并且一定要“现代化”、征服第二概念链。在“现代”线性历史观下，秋菊的“伊甸园”和幸福就是要让自己被现代化，抛弃原来“封建”阶段的生活方式，从而进入更为美好的现代生活。

换言之，这是秋菊的宿命，也是全人类的历史宿命。“……如此这般起伏跌宕的社会发展或变迁已经展示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而不仅仅是一个政治时代。人类社会的发展的确存在着先行者，不管他们是有意识或是无意识的，是职业的或是业余的，因此，所谓秋菊的“困惑”实在是代表一种大众的困惑，一种潮流的困惑，秋菊只是无意中担当了宣扬具有现代意义的法治秩序的先驱……法治有什么理由割断自己演绎的轨迹？如果历史的车轮任谁也不能阻挡，那么也不必担忧现代化法制及其倡导者们对本土资源的破坏了。”⁷

针对普世性的知识话语，苏力提出了吉尔兹的地方性知识学说。“地方性知识”是指“法学和民族志，一如航海术、园艺、政治和诗歌，都是具有地方性意义的技艺，因为它们的操作凭靠的乃是地方性知识。”⁸法律作为地方性知识不仅与地域、时代、阶级有关，还关系到背后的地方性想象，即地方文化。如凌斌所说：“（现代法治的）一系列的程序、制度及其背后的一整套价值、理念和信仰的组合。”⁹从而，任何的权利和权利保护观念都被界定为一种地方性知识，西方所谓的普世知识是和秋菊所在的中国乡村的礼俗知识一样，都是地方性知识。无论是吉尔兹的巴里岛，还是秋菊的乡村律法，都只是面对特定的社会环境中的问题，而且要仰赖当地的文化的支撑去理解和实践这些地方性知识。

⁴ 参见，苏力：《法治及其本土资源》，中国政法大学2004年版，第26页。

⁵ 同上注，第27页。

⁶ 同上注。

⁷ 参见，江帆：《法治的本土化与现代化之间_也说秋菊的困惑》，载《比较法学》1998年第4期。着重号为笔者所加。

⁸ 参见，吉尔兹：“地方性知识”，邓正来译，载《法律的文化解释》，梁治平编，中国政法大学1997年版。

⁹ 参见，凌斌：《普法、法治和法盲》，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4年第2期。

2、精英与大众

如果说，在《秋菊的困惑与山杠爷的悲哀》的前三章苏力站在了秋菊的立场来考察中国与西方的关系，那么在第四章，他重新回到了国家与社会的理论架构下。这里，苏力转而站在了立法者的立场上，为国家权力顺利进入社会空间提出了立法建议。也许苏力真正关心的不是什么秋菊的困惑，而是国家政权的建设。法律作为一种制度，乃是精英提供给大众的一种产品。秋菊的困惑表现的是作为立法者的精英与大众的冲突，傲慢的精英与基层百姓生活的脱离。秋菊的困惑就在于“法盲们可以学习各种法律知识，可以聆听‘大写真理’的教诲，但却还没有生活在这些知识和真理所传说的那个‘法治’之中。就法盲而言，法治还是一种‘别处’的生活”¹⁰。所谓要给出一定的“制度空间”正是要让“不在场”的秋菊们进入到立法者的事业中。

而凌斌在苏力和冯象的秋菊困惑的母题下，将秋菊的困惑衍生为“法盲的困惑”，从而提出中国法治进程从“变法的时代”进入“法治的时代”后，如何面对秋菊这样的法盲？这一问题被凌斌抽象概括为“法盲的法理学”。即精英一定要关注、倾听，甚至动员广大的法盲大众的声音，即秋菊的说法。

沿着第四章的思路，凌斌的《普法、法治与法盲》集中提出了中国法治建设中精英与大众的冲突问题。如果国家对于乡村的义务在于提供一种能够进行功能替代的制度供给，那么法律就成为了一种国家机器生产出来的产品，问题就在于这个产品由谁来生产？精英还是大众，这产品又是服务于谁？由此，凌斌提出一种全新的制度经济学意涵的法治概念：“一条旨在让全中国人民加入法制建设、过一种‘法治’生活的生产线。‘普法’不是别的，就是中国法治的实际运作方式，贯穿了法治这一商品在中国社会从设计、生产到出售、消费的整个流程。”¹¹

从制度经济学的角度来看待中国现时期作为精英产品的法治，它“严重地脱离了作为多数的人民群众，忽视了‘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¹²。而实践中的真理就是取决于多数的共识¹³，罔顾这种整理的一意孤行的生产，“走精英主义道路是注定要失败的”¹⁴。

换言之，作为现时期中国的立法理性要注意对于法盲需求的容纳，作为精英的立法者对于大众的需求的满足。“普法这一法治运作方式最为重要的一点就在于，它重视这些磕磕碰碰，尊重法盲们的要求，认真对待秋菊的困惑”¹⁵。秋菊的困惑恰恰是一种大众百姓的主张，而其说法代表了民众对于制度产品的欲望与需求。

3、斗争与支配

在冯象看来，现代法治得以形成的一个要素就是不断地产生秋菊，而不是解决他们的困惑。甚至，法治还要去教鱼游泳。秋菊永远不会消失。秋菊的困惑就不是地方习俗和民间规范的困惑，而是出于一个被支配地位的群体的永恒宿命。也就是说，在继往开来的法治事业中，无论是作为旧法治的地方习俗，还是新法治的普世理性规范，无论是中国的，还是西方的，无论是普世的还是地方的，永远都充斥着支配与被支配的宿命。苏力所构建的两串对立的观念链其实并不存在。看清这一切的关键是要“区分法治作为一种话语和法治作为一种实践”¹⁶。

法治的理想总是动听，为的是让更多秋菊相信。换言之，尽管精英们采用了“法盲的法理学”，但是这只是一种“话语的法理学”，甚至只是一个“高贵的谎言”。法治的实践总是围绕着各个政治、经济和社会利益集团常新的斗争、联合。在旧法治中，秋菊的说法，作为一种地方习俗的“理”是被那个小乡村的所有人都承认的，就连村长自己也承认，提出了同态复仇的方式来解决。乡村所有的人都承认秋菊的旧理。但是他们所不同意是这个理的实践方式，即秋菊的讨法。礼的实践并不会像礼所称的那样“打人可以，不能打要命的地方”。尽管村长在话语层面是理亏的，但是在话语的实际运作中，礼是被村长所控制的。“法治的实践，包括形形色色”说法“的讨法，却主要是围绕着各个政治、经济和社会利益集团常新

¹⁰ 同前注9。

¹¹ 同上注。

¹² 同上注。

¹³ 同上注。

¹⁴ 同上注。

¹⁵ 同上注。

¹⁶ 参见冯象：《木腿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56页。

的斗争、联合，彼此间势力的消长而进行的。”¹⁷在实际运作中，所谓正义，总是被权势，例如村长，所把持着，一如《理想国》中格老孔说的“正义是强者的利益”。新法治的实质正是在这一点上与旧法治一脉相传。

在话语层面，新法治宣称人人平等的意识形态，据说是一套更为平等、正义的法治秩序，其现代化囊括了文字化、科层化、职业化的意志、手段和说教。而在实践时，新法治是比原先的旧法治、礼俗更加脆弱，不可预期的，总是被金钱和权势所控制。在此，冯象的法治彻底与苏力的社会学与经济学的法治概念背离。法治并不一定要思考或者关注什么实际纠纷的解决，或者维持传统秩序的稳定和秋菊的社会学的“伊甸园”。毋宁说，所谓法治，正是从古到今，人类永恒的“支配与被支配”的斗争，是如马克思揭露出来的残酷的阶级斗争，是利益集团与秋菊，是村长与秋菊不断斗争的产物。秋菊的困惑恰恰是因为其还没有看清楚新旧法治的运行逻辑，她就如一个小孩，还没有认识到社会的残酷。也许，世界的本质就是鲁迅揭露出来的“人吃人的世界”。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秋菊的困惑永远不能解决，永远会有新的秋菊和新的困惑产生。秋菊们的唯一自由和“伊甸园”只在于不断的革命与斗争。所以，法治不是一种静止的状态，而“只能是全体人民社会生活，包括他们的斗争、失败、压迫和解放的产物。”¹⁸法治本身就是一部阶级斗争的编年史。秋菊们的困惑恰恰是人民群众启蒙斗争的开始，是其通往“伊甸园”的钥匙。一场新的争取自由的斗争恰恰是从认识自己的“法盲”地位和身份开始。

而秋菊跨出乡村走向城市，面临的是新的权力秩序，一种全新的“织女星的文明”。如果法治本身就是权力的斗争，那么法治的现代化，新法治取代旧法治就是更大的权力格局的变化，是“村长-秋菊”这个局部的权力支配关系被更大的“国家-村长-秋菊”的权力格局所取代。现代的兴起意味着一种全新的全球政治秩序的兴起¹⁹。之所以秋菊的地方性知识要被取代，恰恰是因为伴随着民族国家兴起的是一套全新的权力格局。在中国，就是新法治下的司法机关取代了乡村中的村长对村民进行直接的支配。在全球，就是以西方国家为中心对其他边缘性的民族国家的支配。

4、古典与现代

如果说《秋菊的困惑与三杠爷的悲哀》是《送法下乡》的前奏，那么，恰恰是在冯象揭示出来的斗争与支配的全球秩序下，中国与西方的问题变成了重新争夺本民族的政治领导权的问题。正是在这一判断上，国家政权必须强而有力地建设在乡村。否则，在欧洲中世纪的战争历史重复在当代世界的历史时刻，中华民族只能沦为奴隶。也只有在这个背景下，我们才能重新理解秋菊的“伊甸园”，重新理解苏力在第五章重新回归的国家立场。作为温和的种族中心论，所谓良法恰恰是民族的法。因为这样的法律“依据西方标准看来未必是‘法律的’；从今天中国的社会变迁来看，它也已经不很完善，甚至过时了，但它毕竟在中国人的生活中起过、并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在起着作用。它就是人们生活的一部分，保证着他们确立和实现预期，使他们的生活获得意义”²⁰。此乃苏力第三种，也是最深的法治理解：法治是一个生活的意义世界。法律不仅仅是一套社会规制体系，不仅仅是一些法律教条。法治是一种完整的世界观。²¹

由此，苏力的潜在的民族国家与社会中，秋菊的“伊甸园”与自由恰恰在于自身民族的强大与复兴，恰恰是要社会听从民族意识的召唤，捍卫自我的生活方式。这生活的意义世界，这秋菊的“伊甸园”就是民族的独立自强、生生不息。苏力的“民族的法”面对的正是晚清以来的“救亡”主题。

但是在赵晓力的解释中，其实，并不是所有的人都知道秋菊想要什么，不是制度限制了这种地方性知识的空间，而是制度塑造了那些制度运作中的人，使得他们难以理解秋菊的说法，形成制度需要的职业伦理。职业伦理讲究的当然是程序技术。“面子”、“说法”这些旧礼制秩序是只有秋菊、村长、李公安才能理解和运用的。秋菊的乡村与县城之外的司法机关之间是“熟人社会”和“陌生人社会”、“礼法秩序”和“抽象的程序正义”、“举丸”和“肋

¹⁷ 同上注

¹⁸ 同上注

¹⁹ 参见，强世功：《立法者的法理学》，三联出版社 2008 年版，序言。

²⁰ 同前注 4，第 37 页。

²¹ 参见刘晗 王昊初：《法治，是一种完整的世界观》，载 21 世纪经济报道，2009 年 6 月 19 日。

骨”、“古典”和“现代”之间的斗争。²²

如果按照冯象所说，新法治、新社会的形成是需要新的自我伦理和自我技术的不断实践，秋菊们的不断参加，法官最终要通过普法和自我学习，从而形成新法治得以运行的个人；那么，现代化的法律驯服与构建的是一种经济人的假设。这恰恰是帕森斯、涂尔干不断批评的工具理性化总体扩张的恶果。法律本身的理性化、技术化最终要把一整套对人的想象施加到人的灵魂上。即“（现代）法律有一套关于‘人’和‘身体’的意识形态，这就是‘劳动力身体’的意识形态。现代经济学已经把人构建成劳动着的主体，在当代中国的语境中，农民尤其是这样的主体，或者只能是这样的主体。”²³

5、未解的问题

概言之，“秋菊的困惑”及其解答体现为中国与西方、地方与普世、斗争与支配、古典与现代、工具理性与伦理理性、精英与大众、国家与社会等众多范畴的对立与冲突，延续着晚清以来中华民族面临的“启蒙”与“救亡”的双重变奏。

但是，这种“地方性知识”到底是什么？为什么作为苏力要做一个“罗蒂式的种族中心论者”呢？苏力说的地方长期形成的习惯和移植来的法律的冲突根源是什么？为什么现代法律不能倾听秋菊的说法？凌斌说的法律知识背后的一整套文化、理念价值观又是什么呢？赵晓力认为因为现代法律的前提根本和秋菊的诉求相违背，一个是以人的劳动为主体，一个是生育为主体。但是在这种冲突中的每一个人又是如何去行动去看待这种冲突的二元法律？运作制度的人又是如何在这些冲突中行动的呢？

凌斌的最新研究《村长的困惑》为《秋菊打官司》开阔了一个新的视角。他认为“村长的困惑”在于村长的面子与国家权力和基层秩序的双重关联，使我们看到了村长身上的双重角色：村长一方面被政府和村民都视为国家权力的代理人，“大小是个干部”，另一方面，他也是这个地方秩序的维护者，是秋菊难产时庆来要找的人。但是问题仍然存在，村长作为地方秩序的维护者，维护的又是什么？

到此，上述研究对于“秋菊打官司”这个故事的问题构建集中在剧中的两个人物上，即秋菊和村长。特别是从影片最后的悲剧性的结尾上，秋菊不仅困惑于现代法治如此运作，而且救了人的村长也困惑作为“公家人”的他怎么却被公家人拘留了呢？无疑这些问题的构建都始于影片最后这个出色的逆转性的结局上。小说本身没有安排这样的结局。作为文学创作来看，编剧刘恒对结尾的改编无疑是成功的。他谈到在创作这个结尾的时候，是贯彻了现代文学作品一贯的主题，通过悲剧形式来展现人类无法控制的命运：“人在维护自身尊严的同时很有可能以损害对方为代价——上升为存在主义的命题：人类的自我折磨。影片最后的突转和最后一镜的定格。”²⁴

而在法律与文学的范畴内，法学家对于最后的定格构建出的是在现代法治语境下的基层中国百姓面临的根本问题。即秋菊的困惑代表的力量问题乃是现代法律移植的运作逻辑，而村长的困惑代表的是现代体制改革背后的中国政治运作逻辑。

但是，如果我们把视野遍及到影片和故事的整体过程中，而不是局限在文学创作中的极端性的结局，我们会看到秋菊和村长在六次纠纷解决中到底在争夺什么？秋菊和村长的困惑只是故事结尾的最强音，而不是整个故事中的人物的常态。要知道，秋菊不断的上访和诉讼的动力在于她的坚信而不是困惑。在最后的困惑之前，推动故事不断前进的动力是什么呢？是村长和秋菊之间的争斗，那么他们争斗的是什么呢？案子为什么难办？秋菊和村长的纠纷到底是什么？秋菊为什么只要求村长道歉？为什么秋菊总得不到这个道歉？如果是影片一开始秋菊向村长索取的说法，这个说法在影片后来具体表现在村长的道歉。那么道歉为什么对于秋菊和村长如此重要呢？也就是说，对于基层生活的百姓，对于运作体制的人来说，道歉意味着什么呢？这个问题不仅是理解秋菊打官司这个故事的钥匙，也是我们理解中国社会变迁的大背景下，基层治理的困境和根源。

进而，如果我们把焦点集中“在其他运作制度的人”身上，如李公安，而不是只集中在秋菊和村长身上，那么，我们会更加理解上述研究揭示出来的诸多逻辑冲突，是如何在具体的人身上展现和发展的。

²² 参见，赵晓力：《要命的地方：〈秋菊打官司〉再解读》，载《北大法律评论》第6卷第2辑。

²³ 同上注。

²⁴ 参见，罗雪莹：“《秋菊打官司》访谈录”，《当代电影》，1992年第6期。

按照霍姆斯的现实主义法律观。法律不是什么移植而来的纸面上的金科玉律，而是现实中掌握公共权力的人的决定。概言之，对于秋菊，法律从来不是什么 1987 年颁布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 1990 年颁布的《行政诉讼法》。影片中从来没有出现任何的法律条文和普法标语，甚至作为法律人的李公安、县公安、严局长、吴律师和无名的法官都没有向秋菊等人“普”过一条法律。秋菊他们面对的就只有法律的结果，如李公安的调解，他对于村长红头文件的肯定，县公安的行政调解书，市公安的行政复议裁决书以及市法院的判决书。也就是说，秋菊面对的直接是法律运作的结果，是硬生生的施加于自己身上的权力。而这些权力的运作主体，或者说这些法律运作的主体才有可能体现出中国法治进程中的真正逻辑。

因而，本文把视角从秋菊转移到李公安身上，提出“李公安的转变”问题。李公安这个人物贯穿了整个故事，参与了秋菊纠纷的多次解决。相应地，李公安也给出了三种解决方案，分别依据了截然不同的理由。从中，本文分析“正式的法律制度制度中的运作者”又是如何具体地理解秋菊的“说法”，如何给出自己的答复和理据。由此，我们会看到中国法治进程中诸多传统的冲突与融合。正如电影在县城给出的场景：闹市中，中国传统的年画、毛主席的画像和港台西方的海报交织在一起，组成一幅光怪陆离的场面。中国基层社会的转型和权力秩序的重新安排的关键，也许在于重新安置秩序变迁夹缝中的广大基层党政干部的伦理。

三、秋菊方案：教化权问题与自然团体中的礼治秩序

1、从称谓到亲属秩序

在构建秋菊的困惑和村长的困惑这一理论的时候，以往的研究虽然注意到了秋菊和村长所在的西沟子村是一个礼治社会²⁵，是一个社会学上的伊甸园。由此，村民之间的关系不是城市中的陌生个体，而是熟人社会中的互助的个体。但是，秋菊和村长不过是熟人吗？他们的关系是什么？或者说，秋菊状告的村长就只是一村之长吗？换句话说，这是一个“民告官”的官司吗？

既然是礼治秩序的村庄，我们必须清楚是什么礼治、什么秩序？编剧刘恒在创造这个影片的时候，“给每个人物都拉了一个家族谱”²⁶，那么，我们也许可以通过仔细地阅读影片中人物的称谓，从中发现各家的谱系²⁷。

西沟子村在影片一开始就交代了地理位置——“山里的”。由此，可以大致推断西沟子村基本是一个自然村。这种自然村基本可以维持费孝通所说的血缘和地缘的重合²⁸，并且相互之间都有着自然亲属连带。在秋菊第一次去村长家讨说法的时候，影片第一次交代万家和王家的身份关系。一进门，村长的四个女儿就马上叫秋菊为“姨”。如果考虑到影片构建的社会环境是陕西某村，那么在陕西的习俗中，“姨”这个称谓未必指的是长辈，也可以指向同辈中的年长者。这是世代和年龄的混称。不过，从这个混称可以看出，秋菊和村长家必定是亲属关系。

把镜头拉达影片的结尾，秋菊为了答谢村长的救命之恩，亲自前来村长的家中恭请村长一家前往参加隔日的满月酒。在这一幕戏中，导演才清晰地给出了两家人的关系谱系：

秋菊：明天娃过满月，村长你一定得去

村长：让你三婶带着娃去，我就不去了

秋菊：都去，一块去嘛。（对村长的母亲）婆婆你也去哦。村长，我婆婆都让你去了，你还是去吧。

村长：再说，再说

由此，我们了解到，村长的妻子是秋菊的三婶，村长的母亲是秋菊的婆婆。那么我们可以大体推断村长是秋菊的三叔。换句话说，王善堂除了是村长这一准行政身份之外，他和秋菊的关系还是上下辈的亲属关系。村长不仅和万庆来的父亲老万是同辈份，而且村长的母亲在目前影片出现的人物关系中处于中国礼治秩序的最高长者。

²⁵ 参见，凌斌：“村长的困惑：《秋菊打官司》再思考”，载《政治与法律评论》（2010年卷），强世功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²⁶ 参见，罗雪莹：“《秋菊打官司》访谈录”，《当代电影》，1992年第6期。

²⁷ 关于称谓折射的伦理秩序安排，可参见苏力：“纲常礼仪 称呼与秩序建构_追求对儒家的制度性理解”，载《中国法学》2007年第5期。

²⁸ 参见，费孝通：“血缘和地缘”，载《乡土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

根据上述由称谓推演出来的亲属关系，秋菊打的官司就不只是两个村民之间的平等主体的纠纷，也不是作为公家人的村长和作为私家人的村民之间的单纯的“民告官”纠纷，而是从他们出生就已经寄居于其中的血缘亲属的纠纷。理解秋菊与王善堂之间的斗争以及秋菊说法的一个关键要素，是要意识到，秋菊和王善堂的亲属关系以及他们由此在纠纷中呈现的伦理属性，即家族纠纷。正是基于纠纷的三种属性的考察，我们能够看到基层社会的礼治秩序、共产党建立的政法秩序和改革开放以来的法治秩序是如何运作、交锋，交织在三种秩序中的人是如何挣扎的。

2、村长的多重身份

事实上，秋菊一开始也是诉诸于王善堂的伦理属性来解决这个家族纠纷。作为影片，不同于文学故事的地方在于它通过影像展示了许多文字难以表达的信息。如果我们专注于场景的设置，我们马上会发现秋菊每次努力与王善堂化解矛盾的地点都是在王善堂的家中，而不是在什么公共的官方的地域。也就是说，秋菊不首先认同王善堂作为村长的行政身份，而是认同他作为三叔的身份。秋菊和庆来从镇里取来了医院证明，来到了王善堂的家中，努力来解决纠纷：

秋菊：村长，庆来有没有伤，咱说了也不算，这是医院大夫开的证明，你看一下，咋办么？

村长：该咋办咋办。（从里屋走到了外堂）

秋菊：人是你踢的，你说咋办？

村长：要我说，问你男人去，我为啥踢他。

秋菊：你是村长么，再咋说也不能往要命的地方踢。

村长：踢了就踢了，你说咋办。

秋菊：总得给个说法吧。

村长：我给你个说法，你甭嫌不好听，我又开腿，在当院里站着，让你男人还我一脚，咋样？

秋菊：要是这，就啥也不说了。

村长：那就啥也甭说了。

秋菊：我就不信没有个说理的地方。

这个纠纷特殊之处在于，原告和仲裁者是同一人。村长的三个属性在这里相互冲突。如果是普通村民和庆来发生纠纷，村长作为族长和行政代理人是理所当然的仲裁者。可是，在这里，村长身上乡村习俗的维护者角色与普通村民的角色发生了冲突。在秋菊看来，之所以没有直接去找更上一级的行政单位，甚至是直接诉诸法院，而是首先来找作为原告的村长，是因为她仍然相信村长作为乡村习俗的维护者的族长角色。这是一种基于传统的统治，这是礼治秩序的习惯。村长的族长属性的最为重要的职能是对于传统礼制的守护。这种伦理要求必定会让村长给予她一个合理的说法。但是面对秋菊的第一个询问，村长放弃并提出“该咋办咋办”。本应该作为族长给纠纷拿出一个“咋办”的方案的王善堂，却放弃了这一解决方案。

该咋办呢？秋菊和王善堂首先要争论的就是，这个纠纷解决依据的理是什么？即依着什么秩序原理来办呢？但是村长和秋菊在这个理上，这个“咋办”上没法达成共识。

秋菊只得进行第二次询问，直接诉求一种普通村民之间的纠纷，指责对方是侵害者。作为普通村民，王善堂提出了自己的抗辩，这个纠纷并不是没有缘由的，即依据一种乡土社会中的权利义务体系，骂人是一种侵害，打人是对于侵害的回应，甚至是防御²⁹。这是一个相互都有错的纠纷。俗话说，“一个巴掌拍不响”。甚至是庆来先进行了辱骂，挑起了事端。由此也引来李公安首先教育庆来的民事侵权的现代民法逻辑。

得到这种抗辩的秋菊，重新诉求王善堂的族长身份，以新的解决依据进行回应。这就是乡里长老的伦理责任连带着权力。在影片中，秋菊反复提及：“你是村长么，再咋说也不能往要命的地方踢。”那么打“其他”地方就可以吗？在原著中这样叙述到：“你打他，踢他胸口，倒罢了。你还踢他下身，这是要人命，不该有个说法？”³⁰

这正是苏力敏锐地观察到的乡村习惯。而这种习惯，其实是中国古典社会运作了上千年

²⁹ 同前注 22

³⁰ 参见，陈源斌：《万家诉讼》，中国青年出版社 1992 年版。

的基层乡村治理结构。即一种庇护与权力关系。这一点在《万家诉讼》的原著小说中体现地更为直接：“村长管一村人，就像一大家子，当家的管下人，打，骂，都可以的。可他要人的命，就不合体统了。这又罢了，我登门问，他连个说法都没有。”在一个家族政治理解模式上，王善堂作为长辈，是可以打庆来。肋骨是可以断的，但是睾丸是不允许碰的，这是一个家族的命根子，而命根涉及家族的绵续，而绵续不正是族长的最高职责要求吗？

当秋菊向王善堂请求处理打人的行为时，王善堂反问了秋菊，庆来对我做过了什么。但是秋菊没有辩驳庆来的行为，她承认庆来断子绝孙的骂法是不对的。这里，我们已经可以看出秋菊此后将要说出的，为现代法治所不能理解权利义务关系。“他是村长，打两下也没事”。

3、越界的“教化权”

为什么秋菊多次宣示的“打两下”没事呢？打两下的正当性基础是什么呢？清楚回答这个问题，我们才能理解秋菊的话语与行动。而理解这个逻辑的关键在于理解礼治秩序的根本。

费孝通在《乡土中国》的“无讼”、“无为政治”、“长老统治”三章从制度层面来阐述礼治秩序的支撑原理，系统阐述“教化权”的概念和理论模型。就其实质来说，乡村礼治秩序得以运行的关键是“克己复礼”，通过克己、知礼，来复礼³¹。不同于西方的社会契约的秩序模式，费孝通提出了横暴权力、同意权力之外的“教化权”。中国传统中的教化权就是文化对于社会的新分子的强制权利，其本质是一种教化过程，从而有了长幼秩序，有了“长老统治”，而达成“无讼”。

王善堂拥有的奇怪的惩罚权的正当性基础就在于这种长辈对于晚辈的“教化权”。也就是说，庆来作为晚辈，断子绝孙的话语乃大逆不道，失了礼的庆来当然需要长辈来再次施以教化权。王善堂的有限的惩罚权就来自于礼治秩序下赋予长辈的教化权。但是王善堂的教化却越过了礼治秩序赋予教化权的目的。他直接踢了庆来要命的地方，打破了礼的底线和惩罚权的界限。由此，秋菊才认为，王善堂你作为长辈，“再咋说也不能往要命的地方踢”。

如果承认西沟子村仍然顽强地运作着一套传统的礼治秩序³²，那么因为王善堂的一脚，比起其他村民的普通一脚，更加破坏了礼治秩序的根本。因为这一脚不仅是对身体的损害，而且其目的是要对自己的晚辈实施断子绝孙的惩罚。这一点已经超越了长辈的权力。甚至超越了礼治秩序本身服务的目的：社会继替³³。但是，毕竟人有破坏秩序的冲突。对此，礼治秩序的维系就在于作为每个差序格局的中心的自己。“克己复礼”的道理就在于自己才是礼治秩序得以保障的根本。并且，村长作为族长，正是掌握着保障礼治秩序运行的教化权。

由此，我们能够理解秋菊的说法。秋菊多次来到王善堂的面前，实践的正是礼治秩序的解决方案：在丧失教化权运行的可能条件下，希望王善堂能够对自己作为长辈的伦理进行克制，从而恢复西沟子村乃至老祖宗传统都认可的礼。

道歉，对于秋菊来说，意味着王善堂接受了秋菊的礼治的解决方案，做到克己，那么秋菊和王善堂之间的家族纠纷就告一段落。毕竟，西沟子村的礼重新恢复了。但是礼治秩序得以运作的前提是定型化社会生活中人们的生活共识。它体现在传统和共同的经验中，因而，礼治秩序的局限就在稳定的“熟悉”的社会环境中。一旦这个共识破裂，那么礼治秩序及其解决方案就难以运作。王善堂回应“该咋办就咋办”本身就已经宣示他对于礼治共识的蔑视。一贯的逻辑之下，王善堂没有克己，反而提出了同态复仇的解决方案。所谓同态复仇，根本的逻辑就是放弃自己与庆来之间的长幼秩序，以平等主体来看待自己和庆来。甚至，这个平等主体在同态复仇的解决方案中变成了敌我矛盾，是最为血腥和残酷的以眼还眼，以牙还牙。说到底，在踢出那要命的一脚的同时，王善堂已经放弃了长辈身份，甚至放弃了秋菊力图恢复的礼。当然在影片最后，村长深夜无私地帮助了秋菊母子俩度过难关。这一行动本身代表了王善堂身上的长老伦理的恢复。“解铃还需系铃人”这句俗语本身就是应对了礼治秩序的解决方案。

理解秋菊的说法和西沟子村秩序，并认同传统解决方案的还有乡派出所的李公安。

四、作为拟制家长的李公安

1、秋菊方案二

³¹ 参见，费孝通：“无讼”，载《乡土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

³² 同前注

³³ 参见，费孝通：“社会继替”，载《生育制度》，商务印书馆2008年版。

秋菊回到家中，叙述了在村长家中的经过，以探求新的解决方式：

庆来：到底咋说

秋菊：他说他不管

老万：他不管，他欺负人呢。他是政府的人，他不管

秋菊：我明天到乡里去

庆来：对着呢，他不管，有管他的地方

在王善堂放弃了长辈拥有的教化权，以及克己的伦理责任，进而放弃了秋菊的礼之后，万家十分气愤，正式提出向政府求援。此时，秋菊和万家思考的不是诉诸抽象的行政和官司的现代法治解决方案，仍然是求诸礼治解决方案中的教化权。但这个古典教化权的持有者和教化的内容却有着新的主体和内容。

这时，万家所有人都非常支持秋菊去讨说法。庆来父亲老王首先说“他（村长）是政府的人”，其想象的政府并不是一个依赖抽象法律规则和程序运作的官僚机构。这个政府不是整个乡公安机构，而是具体的人——李公安。在万家看来，“公家人”首先也是一个“家”。是一种类似的熟悉的亲属关系。他们认为，村长作为长老，是受到更大，更上级的长老所管辖的。而这个管辖的群体就成为“公家人（或政府）”，政府、公家人在秋菊看来，只不过是西沟子村这个小家庭之外的更大的家庭，一个更大的家长。

王善堂是公家人，他就“姓公”，而这个公家人不是一个抽象的程序，或者一个模糊的行政单位，而是一个具体的人，这个人就是秋菊一进乡公安直接点名要找的李公安。这就是管他的地方——乡政府。所谓的“他不管他自己，自有人管他”，因为他是政府的人。那么政府和村里族长之间是如何联系在一起的呢？属于政府的人并不一定就是村里的族长，而族长也不一定就是政府的人。政府的一套抽象的治理逻辑何以管理村里的家长事务呢？这里，公家人的想象从古典“父母官”的思维中发酵，典型化为李公安。且看李公安的处事方式：

乡公安工作人员：找谁？

秋菊：李公安

秋菊毫不费力地即找到了乡政府，因为这正是当初与庆来进行结婚登记的地方。这也是老万熟知的李公安的办公场所。与此后的县和市的表现就完全不同的，在乡那里，秋菊仍然没有走出一个熟人社会。决定她命运的关键人物都与她有着千丝万缕的生活联系。

2、拟制的家长

李公安也非常熟悉西沟子村的事情，他不仅是庆来和秋菊的证婚人也知道村长王善堂是一个辈人。他、万家和王家之间的共同体就是现代国家建立过程中，共产党动员基层群众，并且掌握部分基层事务之后建立起来的社会共同体，一种基于国家权力和社会权力而拟制的更大的家族。在乡县之外的，只是一种抽象的政治共同体，他们已经不分享共同的道德伦理，相互不再信任，而是依赖抽象的程序，信赖程序而相互生活在一起。这两种共同与秋菊与村长的自然共同体相对应。村长自身就处在几种共同体的环节中，自己也无法辨析出自己的角色。

从影片一个很小的回转镜头看，秋菊和庆来的房间里仍然有着结婚的大喜字，由此可以推断他们结婚应该不超过一年。一年前，秋菊和庆来喜结连理，如同影片插曲中其他的新人，同样是到乡里的公安局进行婚姻登记，同样经过了影片中的一番实质审查：询问双方认识的经过已经感情的发展。

这里，我们基本可以判断一年前李公安也是当时的公家人的证婚人。李公安不仅受到邀请参加庆来的婚礼，而且李公安直接和西沟子村挂钩，和老万也非常熟悉，李公安到老万一家做客吃东西时也相互寒暄。由此，政府在老万的头脑中就是具体化的李公安。正如原著里县公安对于李公安说的话：“是你地皮上的事呀”。

可以说，李公安的身份和西沟子村紧密联系，甚至就是国家权力在西沟子村“拟制的家长”。这种拟制传统来源于共产党在革命根据地时期的实践。党的队伍，人民的队伍不仅承揽了经济政治事务，而且承担了伦理和宗教事务。其中的婚姻，生死、殡葬等事务，甚至恋爱的感情生活也纳入到了基层的工作小组中。甚至，这种建立在古典的家族亲属秩序之上的，公共生活，在建国初期转变为一种大民主的人民公社体制。每一个人民公社就是一个西方的古典城邦。在这种东方城邦的治理方式中，国家权力插入基层的方式不是如现代西方模式，严格界定公私，力图塑造出团体格局中才有的抽象的团体，反而是深入到原有的礼治秩序中，与其接洽，成为西沟子村的差序格局中的一伦。毕竟，婚姻等事务就是亲属关系扩展的最为

重要的环节。由此，李公安因为承担着西沟子村的婚姻、生死殡葬等事务，成为了国家权力拟制下的西沟子村的大家长。这种拟制的秩序结构，我暂时称之为“政法秩序”³⁴。

政法秩序中基层的党员干部意味着什么？新中国以来的基层秩序中，人民的干部队伍重来不是西方法治理解中的官僚机器，他们不仅承揽经济政治事务，而且承担伦理和宗教事务。基层干部的治理是全方位的整体治理，基层干部要管恋爱、婚姻，甚至生死。李公安就是新中国政法秩序下典型的基层干部。

李公安的角色类似中国古典的地方士绅。他与土地、自然村的关系乃是一一对应的关系。一个村子的事情，虽然乡公安局里有其他公安，但是秋菊、万家以及王家能找的，只能是李公安。这是一种非常人身化的治理，治理的成功与否，以及村子的安宁，就直接决定于李公安一人的治理能力。一方面他要维护拟制其身份的国家权力的运作，另一方面又要能够尊重而不是破坏西沟子村的礼治传统。因此，李公安在第一次调解秋菊的纠纷时，直接诉诸的也是秋菊坚持的礼治解决方案。

3、政法的解决方案

在家族的处理方式中，确定关系是最为重要的。因为礼治秩序中的道德和法律是随着对象的不同而进行收缩。当秋菊将医院证明递交给李公安后，李公安没有直接询问案情，而是关心其秋菊和庆来妹妹的身份。这样，整个纠纷在万家、王家和李公安三者之间是一个紧密的熟人社会。

第一次，李公安在乡政府里是从规则治理的角度给出了说法：为什么打人不对呢？这个问题的答案在李公安见到了村长时说了出来，虽然都认为不对，但是他和秋菊的理由不一样，对村长的要求也不一样。

秋菊：他是村长，不能随便往要命的地方踢。我去找他要点说法，他说他不管，说踢了就踢了。你踢人了，你不管谁管？你是村长，还打人，你就是不对嘛！

李公安：就这事？是吗？我跟你讲，他打人肯定不对的

秋菊：他就是不对，还往人要命的地方踢，人踢坏了，他

李公安：我刚才不是跟你说了，他肯定不对嘛

在李公安看来，秋菊叙述的辣子地的纠纷背景并不重要，这是因为，村长在此事件中认真履行了政府的文件，做好了代理人的职责。村长的错误在于他动手打了村民。当李公安了解到王善堂作为村长打人的信息，他就打断了秋菊的论述，提出肯定的判断：他打人肯定不对的。这个判断并不和秋菊的理解相同。秋菊再次重复了她的家长观，认为往要命的地方踢才是不对。

基于此，李公安又是如何理解这个纠纷的呢？“庆来这么老实，怎么会和人打架呢？”这里，庆来的人格判断马上进入到了李公安的处理程序中。但是，李公安很快没有再关心下身的问题，而是提出了公家的法治秩序中要求的“打人就不对”的是非判断标准，这个规则处理比秋菊和村长共享的一套乡村礼制秩序简单地多，甚至无需进入纠纷前后漫长的事实考察，没有权利和义务的考量，只是打人就已经不对。但是这个处理原则背后的伦理观点却是秋菊所不能认同的，也是和秋菊所谓的教化权与惩罚权相违背的。这当然一方面是因为乡里的事务繁多。另一方面，这正是共产党早期以来对于共产党员和干部的严格的伦理要求。这一思考模式，一直贯穿在李公安对于秋菊纠纷的解决中。

五、李公安的三个方案与转变

1、李公安方案一：礼治秩序

随后两天，李公安就到西沟子村进行了的调解。这里我们不妨先看一看费孝通在《乡土中国》中记录的礼治秩序中的解决方法。“某甲已上了年纪，抽大烟。长子为了全家的经济，很反对他父亲有这嗜好，但也不便干涉。次子不务正业，偷偷抽大烟，时常怂恿老父亲抽大烟，他可以分润一些。有一次给长子看见了，就痛打他的弟弟，这弟弟赖在老父身上。长子

³⁴关于政法秩序中的官员伦理属性，在现代的一个很好的表述是2010年11月周永康重庆调研时的讲话：“政法系统的同志尤其要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如果你理想信念坚定，心里始终装着党，装着百姓，装着法律和正义，就能够公正廉洁执法，老百姓就亲近你。反之，如果心里没有老百姓，整天为自己谋利益，拼命捞钱、搞关系、搞人情，法律条文再熟悉，业务水平再高也没有丝毫意义，都会变成一堆空话，一纸空文”。思想理念的教育正是为了应对目前的基层干部逐步卸载了“大家长”职能后的一个补救措施。

一时火起，骂了父亲。家里大闹起来，被人拉到乡公所来评理。那位乡绅，先照例认为这是件全村的丑事。接着动用了整个伦理原则，小儿子是败类，看上去就不是好东西，最不好，应当赶出村子。大儿子骂了父亲，该罚。老父亲不知道管教儿子，还要抽大烟，受了一顿教训。这样，大家认了罚回家。那位乡绅回头和我发了一阵牢骚。一代不如一代，真是世风日下。子曰：‘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当时体会到了孔子说这话时的神气了³⁵。”

在费孝通看来，诉讼在礼治社会中被看作是不知礼的人才诉诸的手段，这种人在社会看来是没有教化好的，因而好的父母官维持礼治秩序的手段是教化而不是折狱。礼治秩序的实施核心是克己与教化，从而打官司代表了父亲甚至是老师的教化失败。因而现在乡里的调解就是一种教育过程。负有调解责任的是乡里的长老，而行政单位上的保长是不说话的。之所以有权威是因为你是一个特别懂礼的人。现在的法治秩序中，法官不考虑道德和伦理，因而他无需教化，而是在界定权利而已。现在礼治秩序上强行建立法治秩序得到的两个坏结果是：第一，两者背后的伦理观念相差很大，实体内容不理解，司法程序更是不知道如何运用了；第二，破坏礼治的人反而得到了法治的保护。

与上文费孝通记录的纠纷相同，秋菊的故事不过是由乡公所里的李公安替换了处理纠纷的族长。但如果把李公安历次处理纠纷的依据对来看，我们可以看出李公安自身的变化。如果与后一次纠纷调解联系起来，我们会马上注意到，除了第一次探查庆来的伤势，首先进行批评教育外，李公安都是首先从村长一方入手调解。并且在两次调解过程中，并没有严苛地和重复地指责庆来骂人的不是，而是指责了村长的不是。尽管两次理由都不相同。

李公安下村来直接处理纠纷：

李公安：老万，医院的证明还有庆来的伤，我都看了。他骂你不对，我也把他给批评了。不管怎么说，你是个长辈，还是个村长，打人总是不对的。

秋菊：你要是村长嘛，打两下也没啥，不能随便往人要命的地方踢

这里，李公安明确阐述了他认为的王善堂“打人为何不对”的理由：“不管怎么说，你是个长辈，还是个村长，打人总是不对的”。这是对下的伦理指责，作为长辈和村长，而且首先是长辈，你就不应该打人。这是首先诉诸了王善堂的自然伦理属性（长辈），正是李公安对于秋菊提出的礼制问题的回应和肯定。王善堂自己放弃了教化和克己的责任。这个礼治秩序的教化权问题就落到了拟制家长李公安的身上了。

2、李公安方案二：政法秩序

秋菊不满村长的蛮横态度，再次找到了李公安，只是李公安恰好去县里开会。所以秋菊直接跑到了县公安请求处理。这里，秋菊才逐步开始了她的法治之旅。市里的行政裁决书下来了，仍然要求乡公安先做调解。对第二次的解决，李公安同样首先找到了村长：

村长：秋菊跑了趟县城就弄了个这？俺以为县里要把我枪毙了呢

李公安：我跟你讲，这回你听我的，回去给秋菊两口子说些面子话，这是就了了啊！

村长：面子话，面子话怎么说？

李公安：刚才县上裁决你又不是没有看过，你不丢面子嘛！

村长：李公安，你说，有啥子事情乡里解决不了，凭啥到县里去臭我的名声？再说，我大小是个干部嘛，以后在村里我没法工作嘛

自然的家族和拟制的家族有着不同的事业。相比于自然的家族，拟制的家族不是为了种族绵续，而是为了革命的事业，为了社会主义事业。在第二次调解中，李公安同样提出了一个伦理的要求，而不是县公安依据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则之治。但是他没有再诉诸王善堂在自然共同体内的伦理责任，而是诉诸党的事业要求王善堂具备的基层干部的伦理属性。即王善堂首先是村长，而不是长辈。作为村长，而非李公安的下级官僚，李公安要求王善堂自己多做“批评与自我批评”。作为先锋队的党员干部更是应该起到带头作用，但是王善堂放弃先锋队的伦理，这才是最丢面子的。在李公安看来，王善堂的面子不在村里的行政工作，而在于抽象的党，抽象的县对于基层干部的肯定。事情闹到县里，就证明了王善堂已经无法承担先锋队的作用和伦理责任。

但是，第二次的伦理解决方案仍然失败。王善堂诉诸了更为“现代化的”，“法治化的”

³⁵ 同前注 51。

的逻辑回应李公安的面子质疑。王善堂根本就不承认社会主义宪政秩序中，百姓拥有的言论自由。甚至，社会主义时期人民批评官员，官员自我伦理要求的宪政安排变成了资本主义宪政秩序中的民法上的名誉权问题³⁶：秋菊“凭啥到县里去臭我的名声？”由此，道歉对于王善堂的意义变成了平等主体之间的诽谤与精神损害赔偿。应该道歉的也许不是王善堂，而是万庆来和到处臭他名声的秋菊。

从乡的社会共同体的纠纷处理过程中看，李公安两次都没有说服村长，也就是说，本来以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链接起来的共同体中，这样的一套意识形态的伦理说教已经没有用了。王善堂对于公家的理解已经是完全的现代官僚式的想法：相互的利用。“你以为我软了，我是给李公安一个面子”。李公安对于王善堂不是一个大家长，而是一个上级官僚领导。村长甚至说：“我不怕你们告，我是公家人，一年到头辛辛苦苦，上面都知道，他不给我撑腰，给谁撑腰？”在原著中，村长直接对秋菊道出了村长与政府之间相互利用的关系：“我是村长，政府不帮我，下次听谁吆喝这村的事？”在王善堂看来，面子不过是其与国家进行交易的筹码，而无关其干部的伦理责任。

3、李公安的失败

虽然，乡里和县里的处理结果对于秋菊和村长来说是一样的，即都没有得到一个伦理的解决方式，而只是经济上的补偿。但是两次纠纷的处理方式和理据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因为乡以外的世界，对于秋菊和村长来说已经成为一个陌生的共同体。在李公安的两次纠纷解决中，直接形成对照的，就是县公安和乡政府的两套运作模式以及运作模式背后的不同逻辑。按照村长的话说，就是“有啥子事情乡里解决不了”，非要用一套陌生的模式来处理。两者的不同如下：

受案方式	乡公安	县公安
询问当事人	确定诸多人物关系	确定程序关系
诉求方式	口述交流	诉状程序
人物关系	密切	陌生
办案人员	李公安一人	两人
语言	模糊的语言	法言法语
工作范围	全方面	计划生育的控诉不属于受案范围

总而言之，乡村共同体的处理方式体现在李公安上，是一种整全的处理。李公安自身深深地嵌在这个共同体中，“到群众中去”，每一个纠纷的双方，在李公安都是具体的人。而到了县公安那，他们的处理程序都是专业抽象，分工明确。纠纷以及纠纷中的人，在他们看来，不过是《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上一个个不断重复的法律主体与纠纷类型。

李公安这个人物处处充满了社会主义基层干部的作风。在秋菊家吃饭，要求对他收饭钱。与村里的人都非常熟悉，并且还亲自找回村民走失的牛。在县里下了裁决重复肯定了乡调解员的处理方式。本来，李公安即可直接送达文书，但是李公安还是不厌其烦地下乡调解，并且在后来的剧情中还牵着牛，处理人民的小事。这是一个典型的社会主义基层工作者。为什么李公安还有努力在县公安的裁定之外去努力调和这个纠纷？去吃力不讨好地自己买点心解决这个纠纷呢？

他一方面接受了来自县以上的一套法治规则治理的逻辑，另一方面，却又扎根在乡村的熟人社会，面对这一困境，李公安无法选择法治的严格方式来处理，不然，他根本无需再次下乡，并购买点心小心翼翼地摆平这个纠纷。作为现代官僚，认真执行县里的裁定，要求双方支付经济赔偿即可，无需自己掏钱处理此事。而正是社会主义时期“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干部伦理要求李公安再次亲历亲为地处理。

正是面临上述两套处理逻辑，即现代法治逻辑和西沟子村的礼，他只能选择下乡调解，强调“双方多做批评和自我批评”，这是一种诉诸伦理，而非规则的解决方式。在宣读完县里的行政裁决书后³⁷，李公安却通过个人智慧，买点心来摆平这件事情。而不再提及具有法

³⁶ 参见，冯象：“县委书记的名誉权”，载《政法笔记》，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³⁷ 如果和县公安受理秋菊纠纷时的法言法语相比较，有理由认为，李公安截取了行政裁决书中的一部分，去除了法条依据。

律效力的行政裁决书中的经济赔偿。

但是，裁决书中的“以维护安定团结为主”却被法治给忘了。因为法治无法回答，为什么要安定团结呢？安定团结本身就是诉诸纠纷双方的自我伦理要求，其本身就是古典的礼制秩序和新中国政法秩序中的两种教化权在法律中刻下的烙印。但是失去了共产主义事业支持的拟制大家庭，失去了伦理内容，空留形式的法律无法解决这种困境。

可以说，乡的社会共同体弥漫了一种类似西方古典城邦的同意权。在少数需要合作的事情上，人民给予共产党以承认。由此秋菊同意了李公安说的辣子地文件的理。但是在城市的政治共同体中，我们面临的就是一种横暴的权力，直接诉诸的是法律的政治解决。

六、秋菊与李公安的共同选择：法治

1、秋菊方案三：危险的城市与可靠的法治

秋菊再一次拉上辣子，换来本钱来到了城市。和此的乡、县形成对比，通往城市的道路漫长曲折，交通工具不断升级，房屋、道路、广告等现代化的标识物都出现在了镜头，出现在了秋菊的眼中。大段的镜头没有展示城市的繁华和高楼大厦，而是给予了路上匆匆忙忙的行人。这些镜头给予观众，也给予秋菊一个直接的印象：城市不同于乡村和县城，道路上虽然如此多的人，并且穿着、干着不同的事情，每个人都心怀私事。但是，他们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陌生人。是的，城市的道路已经完全不同于西沟子村的道路。在后者，你可以到处遇到熟人的寒暄，也不像乡里任能遇到李公安。在城市里，只有秋菊一个人，无所依靠。

不同于此前秋菊进乡、进县直接到乡政府和公安局处理纠纷。秋菊在大城市中受到三轮车夫、看车老太、旅店老板的多次规训。正是基于上述城市规训，秋菊懂得了城市充满了危险。这里，团体格局逐渐凸显出来，并且在这个团体中生活的每一个人，对于团体都是平等的。秋菊学会了在大城市这个陌生的共同体中，人是不可靠的，反而是抽象的制度和抽象的金钱才是一个人可以凭靠的。由此，不同于找李公安办事，找局长办事是要买见面礼的。

在影片中，秋菊两次找严局长。在两次找严局长的不同场景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家庭和办公室。这正暗示了严局长的公私伦理的区分与融合。不同于县公安局的严格的受理程序，严局长第一次直接在家中会见了秋菊，无需任何的书面处理文档和程序，反而没有城市中的现代法治的程序理性。但是不同于乡李公安，严局长和县公安甚至没有见过庆来和村长两个当事人。对于他们来说，这些原告和被告都是一些抽象的符号——当事人！反而是秋菊怀孕的事实，让秋菊从旅店老板口中说的众多抽象的打官司的人中凸显出来。而正是这个具体的特征表示，引发了严局长的关注。总而言之，严局长在家中的欢迎中，正是暗示了他因为私人的伦理启动了公共权力，来处理秋菊的纠纷。

严局长通过私人的伦理启动的法治程序，把秋菊的纠纷看作是一个公平问题，并且这个公平问题是可以通通过金钱来衡量的。最终给予的只是多加了 50 元的金钱补偿。由此，秋菊再次找到了严局长，基于城市规训而得的经验，表达了她的担心：“我是老百姓，你们都是公家人。谁知道到你们是不是在底下都商量好了”。

商量好什么？在秋菊看来，原来构想的爱民的，值得信任的公家人，也可能是一个相互包庇的公家人，是与百姓有着隔阂的公家人。到此，秋菊第一次把自己老百姓的身份确认出来，与公家人对立。严局长听了这话，才放弃了对秋菊的纠纷的处理，转而把这个问题抛向了复杂的，老百姓难以懂得的法律诉讼程序，并介绍了吴律师进入。而吴律师在整个电影中是最少伦理属性的一个人，最大的伦理在于他就是要为代理人服务。

秋菊：“调解和法律程序，那我不管，我就给我办！你就是天天收人家钱，天天给人一个说法”。

从吴律师那，秋菊明白了，在这个抽象的世界中，连具体的公正都是可以通过金钱来购买的。这是秋菊在城市规训中获得的最深刻的道理。在针对市公安局的行政复议书的诉讼中，秋菊犹豫人，她发觉，在新法治中的好人也要面临官司的审判受罚。这和其好坏的伦理判断完全不相符合。这时，吴律师解释到：好人也是可以打官司的，而且官司打赢了，村长就要重新受罚。到此，秋菊才理解了这个行政诉讼和她之前的诉求有着联系，但是她不知道，这个诉讼到最后都不会理会她的伦理解决方案。

2、李公安方案三：放弃伦理

在上述分析中，秋菊的转变，村长的转变，李公安的转变以及严局长的转变过程中，大

家都不断抛弃自己原有的生活伦理，接受了新法治带来的一套新的伦理生活。简单来说就是要割裂原先残存的自然共同体和社会共同体中的伦理纽带，成为新法治传统需要的抽象的、理性的人。

秋菊打官司，一次次的坚持不懈地启程，正是把纠纷不断带出原始发酵的土壤，从西沟子村的自然共同体，到乡村的社会共同体，再到城市的政治共同体。整个过程也是从古典到现代，从儒家传统，经社会主义传统，到资本主义传统的过程。

在三种传统的不断冲击中，村长放弃了儒家传统给予的家长角色，转向依赖资本主义的逻辑。甚至无视社会主义传统下的干部道德伦理要求。由此，村长才会说出：“别人的钱不是这么好拿的”。李公安挣扎在西沟子村的儒家伦理和上级领导施压下的资本主义法治规制要求，给出了一个社会主义干部伦理的统合方式，一方面接受上级的规则治理，另一方面，关心群众的伦理要求他运用个人的智慧去解决纠纷，用干部伦理来要求纠纷的双方。但是，最后，秋菊的执拗使得李公安也放弃自己的干部伦理，陷入尊奉上级的责任伦理内。在影片最后的满月酒席上，他既没有被邀请参加，也无意参加，只是作为一个上级官僚体系的信息传递工具，丢下了一句话：“我来是给你一个说法”。他已经不在乎什么说法了，而是传递一个法律的说法。“人嘛，刚刚抓走，我就是来跟你说一声”。

3、中国的基层官员伦理

百姓对官员伦理的要求，法治的建设恰恰摒弃了官员的伦理建设。法治建设的困境在于，法治建设过程的制度迷信，而放弃了伦理。如果按照凌斌提出的“法盲的法理学”，立法要走百姓的群众路线，那么，更为关键是要有能够懂得百姓内心的基层工作者，而不是不断完善，也完善不完的制度设计。

因为，在这里，百姓心中的法律重来不是白纸黑字，而是托克维尔所明示的法官、法律人的言传身教和政治教育³⁸。这一点，旅店老板对于秋菊官司的评价最为突出地体现了：

旅店老板：吴律师，法律上的事情你比我清楚得多，可是有些事情，我比你清楚。行政诉讼法是刚颁布不久，总得找一个民告官的例子，就把这个法给普及了。这肯定是人家上边的意思。要是秋菊输了，那以后谁还相信这法。

吴律师：你说的有道理

旅店老板：肯定是这样的

这套法言法语，到最后的宣判，秋菊还是无法理解。

秋菊要恢复的不是任何的现代法律赔偿，不是社会主义法律的调解结案，而是要恢复村长的伦理。最后，村长又是在人命一事上重新找回了构建了村长的伦理。并且她坚信，外在的公家人，有更好的人来规训，而不是同流合污。所谓好的伦理，恰恰是尊重本地风俗的、为公之人。虽然经历了城市里的教训，但是到最后，秋菊仍然没有放弃对公家人的大家庭想象。在法院来人调查庆来的伤势时，秋菊又说到：领导重视，这次总是有个说法了吧？抽象的法律程序和法律机关在秋菊看来不过是一个具体的大家长，是充满血肉的李公安、严局长，和法院领导。

法的这个新利刃就是要割破所有旧的脐带，让所有人，让西沟子村的村民们随着影片背后呼啸而去的警笛声获得一次新生！在我看来，秋菊的困惑恰恰在于现代法治的建设驱逐了官员基于共同体的信念伦理。秋菊的困惑不仅属于秋菊，甚至属于村长、李公安和严局长，属于制度运作中的每一个。如果说“道路通向城市”，那么在这个过程中，每个人都将经历三种传统和伦理的纠缠与挣扎，最后的生活在于你是否能够最终失望地放下“回乡的道路”，成为一个真正的城市人。

秋菊诉诸的是伦理的解决方案，本就不被现代法治所理解。李公安以共产党员的干部伦理的方案来解决，最终因为村长的官僚化而告失败。严局长因为私人伦理情感而启动的现代法治也根本无力理解秋菊的说法。因为，现代法治就是要抛弃官员的责任伦理，这一问题就是韦伯担心的德国一战之后的伦理困境问题。整个政治家群体逐渐用责任伦理来替代了信念伦理。相比而言，中国古典的官员伦理恰恰是一种公私融合的伦理。所谓“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论语》里“其为人也孝悌，而好犯上者，鲜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子有也。”孔子提出了一个私人伦理和公共伦理的融通问题，也就是说，作为犯上作乱的公共政治秩序

³⁸ 托克维尔：“美国的法学家精神及其如何成为平衡民主的力量”，《论美国的民主》，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

的根基在于私人家庭，在于这个家庭中形成一种孝悌的君子伦理，才能维持稳定的公共政治秩序。政治社会中的正常的政治秩序的基础正是要每一个政治人能够在家庭这个自然共同体中得到伦理训练。而西方的法治恰恰是建立在公私伦理分离，即所谓职业伦理的兴起就属于西方。

七、结语：变迁社会中的权力结构紊乱

费孝通在《乡土中国》的最后一章提出了本书的核心问题意识：礼治秩序如何向法治秩序变迁？他的问题意识并非是要回复传统的教化权，而是考察教化权在内的三种权力背后的秩序变化，即在社会继替³⁹中出现的权力是教化权。这种权力的使命就是使得新的社会成员能够经受文化的教化而进入到了社会中，完成社会继替。但是，中国目前面临的社会变迁与继替甚至摧毁了教化权本身。那么，我们面临的问题是，为什么教化权连同官员伦理被摧毁了？在这种情形下的中国社会变迁又如何完成呢？这里，我们应该回到故事的起源，那个被所有人遗忘的红头文件，它才是这起悲剧的罪魁祸首。

1、市场经济与权威挑战

在市场经济浪潮中，如果村长不是先富起来的人，他的权威如何处理？当时的西北地区可以看出市场经济逐渐成形，影片不断给予市场化的镜头：市场与交易，西方的大众文化与毛主席的头像并存。王善堂和万庆来两家的经济情况也出现了差距：

一是作物种植情况：因为王家种的是玉米，而庆来家种的是经济作物辣椒。一斤辣椒，不好的价格也可高达4元。而两斤猪肉的价格也只是5元。

二是劳动力状况：万家遇到了辣子丰收，家里的人丁有4个。而王家只有村长1人是劳动力。只能种植无需过多密集劳动的玉米作物。所以，秋菊可以有底气的说，这就不是一个钱的问题。200元钱，在秋菊家看来，不是一个大数目。

三是经济储备情况：村长的生活仍然可以维持，并且可以说过的不错。他仍然有能力买肉。村长可以不用扛着一大推玉米去集市上倒卖才支付秋菊的钱。这就说明，支撑村长家的经济生活的支柱不是经济收获，而是政治地位。即公家人给予的酬劳。

可以说，村长之所以要极力争取面子，就是在于巩固市场经济浪潮中岌岌可危的家庭生活。而庆来家已经作为即将先富起来的家庭威胁着村长的地位。最早的冲突就体现在辣子地问题上。

2、辣子地与红头文件

正是在上述具体的情景中，村长和万家爆发了冲突。万家劳动力富足，又遇到辣子大丰收，必须要在自己的宅基地上建造辣子棚。但是村长不同意。这里的不同意显然是面对了一个村里不断崛起的富人所具有的矛盾心理。影片没有交代这次村长不同意给出的理由，这也许是属于村长的职权范围内的自由裁量。最后万家只能在自己的辣子地里建造辣子棚，但是村长还是不同意，这就直接导致了村长和万家的纠纷。

村长说他有红头文件，而秋菊，作为一个村民，第一次质疑了村长的权威。“你有红头文件，那你拿给我看看啊！”村长的权威本就遭到了新型的富人家庭的威胁，此刻村长的信任更是直接遭遇挑战。信息公开的另一面是对政府的不信任。

3、“断子绝孙”与踢下半身

到此，庆来才骂出了“断子绝孙”的话，但是这场纠纷却是因为秋菊的质疑而引起。那么，万家的血脉能否延续，最大的罪人就只有两个可能：秋菊和村长。与秋菊形成鲜明对照的是毫无地位的王家三婶。村长对她的数落贯穿了整部影片。

而在万家，秋菊因为人长得漂亮而且中学文化程度高，自然得到了全家人的支持。甚至连公公老万也非常支持自己的儿媳妇，因为他知道自己儿子的窝囊。那么，如果破坏生育是最大的罪，秋菊是万万不可承担这个罪责。这关系到她未来所有的家庭幸福。其中，生儿子就是她幸福生活的密钥。因此，秋菊一定要坚持村长来承担这个罪责。

但是村长也无法承担其这个罪责。因为1990年已经是村民自治全面试行的时代。村民自治是伴随改革开放而出生和成长的。1988年，《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正式实施，从而拉开了村民自治生长的序幕。如果村长违反了这个乡村习俗里最大的罪，那么他也无法再担任村长了。从而，他目前的经济生活根本也法无维系下去。

³⁹ 同前注33。

4、小结

这就是双方会如此倔强，却又因为儿子而化解一切的原因所在。因为村长的救护行动不仅再次证明了村长自己的合法性所在，而且救护行动下出生的儿子给了秋菊幸福生活的保障。

但是，这个原初的家族纠纷经历的三次处理中，每个人的心中却都有着不同的理解和解决方案，其本身就代表西沟子村在改革开放后面临的秩序重建。自然共同体的礼治秩序，乡村共同体中的政法秩序，以及更大的政治共同体中构建的法治秩序，三种秩序不断冲撞，也不断塑造着西沟子村的村民、基层工作者。王善堂作为最现代化的人，和法治秩序一样，希望抛弃自己的伦理责任，而法治秩序本身也驱逐了传统的基层政权建立中的李公安的伦理责任。但是法治秩序难以触及到秋菊最为关注的角色：家长。而秋菊在这次的悲剧事件中，却成为了万家的家长。疾来，老万和小姑仍然会一如既往的支持秋菊不断走向通往城市的道路。这也许是悲剧中喜剧。

初稿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

二稿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

三稿于 2012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

终稿于 2012 年 9 月 2 日星期日